

香港擔保公司合規維護指引

如非另有說明，本報價所述擔保公司，特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以非盈利為目的之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本指引旨在簡單介紹香港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擔保公司）的合規維護要求。

本指引第一節介紹了香港《公司條例》對擔保公司做出的主要的合規維護要求，包括必須備有公司秘書及註冊地址，提交周年申報表及召開周年成員大會等。以外，當公司的登記資料發生變動，公司也有責任通知貴司註冊處。

第二節簡單介紹了《稅務條例》關於擔保公司的合規維護要求，例如提交雇主申報表及所得稅申報表等。另外也介紹了擔保公司申請免稅的相關規定。

第三節及第四節介紹了擔保公司作為雇主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作為雇主，擔保公司有責任為其僱員辦理強制性公積金登記並代扣代繳供款。另外，雇主也需要為其員工購買勞工保險。

第五節介紹本所維護一家香港擔保公司必要的最低費用。本文所列維護費用屬估算金額，僅供本事務所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考，最終費用根據實際情況而定。第六節介紹香港擔保公司聘請僱員相關的薪資處理及申報責任，本所提供薪資及雇主申報的服務及費用。

如果擔保公司未能遵守本指引中所述的各項合規維護要求，則可能會導致擔保公司或其董事受到處罰，甚至導致擔保公司失去其免稅地位。

本指引並沒有羅列擔保公司的全部的合規維護責任要求，如客戶有興趣深入瞭解香港擔保公司的資料，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顧問關係垂詢。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政編碼: 069538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2號3樓之3
郵政編碼: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政編碼: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國倫敦布羅姆利
雅茅菲爾德公園一號3樓319室
郵政編碼: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一、公司條例合規要求

1、公司秘書

與其他類型的公司一樣，每家香港擔保公司都需要有一個公司秘書，其職責包括編製及保管各項法定登記冊、成員及董事的會議記錄冊或書面決議案，向公司註冊處呈報法定申報表，以及提交周年申報表。如果公司秘書或其登記資料發生變動，公司需要在變動發生後的 14 天內，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註冊處。

2、註冊地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每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都必須備有一個香港地址作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用作法律文書的送達。郵政信箱不能作為公司的註冊地址。如果公司的註冊地址發生變動，公司應在變動發生後的 14 天內，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註冊處。

3、指定代表

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都必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公司成員、董事或雇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香港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作為其指定代表。指定代表的責任包括更新及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及為香港的執法部門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事宜提供協助。

4、週年申報表

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公司，都必須於每年的申報日期後的 42 天之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申報表。擔保公司的申報日期是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個月。週年申報表的目的是向公司註冊處申報公司過去一年關於註冊資料的各項變更，以便公眾可以得知公司的最新註冊資料。

提交週年申報表時，公司應該向公司註冊處繳納 14 美元（港幣 105 元）的法定登記費。

同時，擔保公司應該提交一份完整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一份完整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等。

如果公司沒有按時提交週年申報表，則需要支付額外的逾期提交申報表登記費。下表是香港擔保公司逾期提交週年申報的登記費：

表 1-香港擔保公司逾期提交週年申報的登記費

編號	如果週年申報表於下述時間提交	登記費 (美元)
1	成立週年日後多於 42 日但少於 3 個月	112
2	成立週年日後多於 3 個月但少於 6 個月	225
3	成立週年日後多於 6 個月但少於 9 個月	335
4	成立週年日後多於 9 個月	447

除了以上所列之最高限額登記費，逾期提交週年申報表還可能會遭受檢控。一旦罪名成立，則需要額外支付法院所訂定之罰款。逾期提交週年申報表的最高罰則是處以 6,410 美元 (港幣 50,000 元) 的固定金額及每逾期一天 90 美元 (港幣 700 元) 的罰款。

5、 財務記錄

公司的會計帳冊必須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可的其他地方。如賬冊等資料存放在海外，則有關會計資料必須最少每隔六個月整理及送返香港查閱。每一年度的會計帳冊記錄及有關檔案，必須保存最少七年，並可以電子方式備存。

6、 財務報表之法定審計

香港擔保公司必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告，並呈報給股東大會審閱。前述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財務狀況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註釋等。如果公司是最終控股公司，還必須編制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擔保公司必須聘請在香港執業的獨立審計師，獨立審計師之職責為在其任內呈交公司股東大會審閱之會計帳目中，作出報告聲明是否認為該公司已提供公平真實的資產負債表及盈虧帳。簡而言之，審計師的責任是對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審計，並對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出具審計師意見。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論公司是否有業務，公司都應該編制財務報告及安排審計師審計其年度財務報告。

擔保公司必須每年體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存檔，公眾可查閱該等財務報表。

7、週年股東大會

所有香港擔保公司必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周年股東大會必須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九個月之內召開，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如果首個會計年度多於十二個月，則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周年紀念日後的九個月之內或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三個月之內召開，以較遲者為準。

如果有下述情況，公司可以不召開週年股東大會：

- (1) 需要於周年股東大會處理之業務已經由書面決議案處理，並且應於周年股東大會審議之文件（包括帳目或記錄等）全部已經提供給所有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股東；
- (2) 公司只有一個成員（股東）；
- (3) 公司已經書面決議案決定不召開週年股東大會；
- (4) 公司屬於睡眠公司。

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派予每一位成員，但若得到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同意，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亦可獲得認可。

8、重要控制人名冊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於香港成立的公司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重要控制人”），並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在提出要求後查閱。同時，每間公司需指定一位人士出任公司代表（詳見前述第 3 項），以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解答有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事宜。

公司若沒有履行責任，即屬刑事罪行，公司及每名負責人可被處 3,205 美元（港幣 25,000 元）罰款，如情況適用，另每日各處罰款 90 美元（港幣 700 元）。

9、其他合規責任

- (1) 於指定時間內就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向公司註冊處作出申報；
- (2) 及時更新其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秘書名冊及股份轉讓登記冊等法定記錄冊；
- (3) 及時更新及備存重要控制人名冊（上市公司除外）；
- (4) 妥善備存會議記錄及財務記錄。

10、 豁免使用 “有限公司”

香港擔保公司可申請於公司名稱略去“有限公司”字句。但公司之註冊宗旨目的必須為公會、協會、宗教會社、申延擴展教育、扶助基金、公益信託及社會公益等等並獲認可慈善團體資格 (ACI)。

二、 稅務條例合規要求

1、 商業登記證

香港公司於辦理登記註冊時，必須同時申領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也是公司的稅務登記證，商業登記證的號碼亦為公司的稅務登記編號（稅務身份號碼，TIN）。香港公司可以選擇申請有效期為期一年或三年的商業登記證。

公司必須在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之前繳納指定金額的商業登記費，以取得新登記證。公司可以在現有商業登記證到期前後的一個月之內更換商業登記證。

目前，一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的登記費是 290 美元（港幣 2,250 元），三年期有效之商業登記證的的登記費則為 720 美元（港幣 5,950 元）。逾期更新商業登記證會被處以 40 美元（港幣 300 元）之罰款，及同時可能會被檢控而被法院判罰更高金額之罰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取得所得稅豁免資格的擔保公司默認同時獲得豁免繳納商業登記費。

2、 僱主申報表

香港稅務局一般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個工作日，即 4 月份的第一個工作日，向各僱主（有限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發出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薪俸稅之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簡稱僱主申報表。僱主須於該申報表發出后的 1 個月內將表格填妥及交回稅務局。僱主申報表的目的是讓僱主向稅務局申報在上一個財務年度其支付給僱員的所有工資及津貼的相關數據，以便稅務局根據該數據向僱員發出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僱主申報表包含兩份表格，分別為 BIR56A 及 BIR56B。不論是否有聘請僱員，公司都需要填寫及申報 BIR56A。公司如有聘請僱員，則應就每名員工填寫申報一份 BIR56B。

如果逾期提交僱主申報表，可能會被稅務局處以 385 美元（港幣 3,000 元）之罰款。

此外，公司除應按期提交雇主申報表以外，如果有新僱員入職，或有僱員離職或擬長期離開香港，公司有責任在相關申報期限前通知稅務局並申報該等僱員之個人資料。

3、 所得稅申報表

每年 4 月 1 日，香港稅務局會向所有相關公司（註冊成立不足 18 個月之公司除外）發出利得稅（所得稅）報稅表，並要求有關人士在通知書所列明的期限內，把填妥的報稅表交回稅務局。所得稅申報表的目的是向稅務局申報公司的經營情況，以便稅務局評估公司之應納所得稅。

在提交所得稅申報的同時，公司應該夾附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一份應納稅額（或稅後虧損）計算表，作為所得稅申報表的說明文件。如果公司的年營業額少於港幣 200 萬元，則無需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儘管如此，公司仍應聘請會計師審計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出具審計意見，以備稅務局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查閱。

一般而言，稅務局是會給納稅人一個月的時間填報及遞交報稅表。若個別納稅人士有合理的理由，可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能否獲得延期最終由稅務局決定。

如果公司沒有按報稅表上所註明的申報日期前提交完整的所得稅申報表，會被稅務局處以港幣 1,200 元的罰款，並應於罰款單上所列示的指定日期之前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如果公司仍然沒有在該指定日期之前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則可能會被稅務局轉介法院遭受檢控及被法院處以更高金額之罰款。

另外，在逾期呈交報稅表的情況下，稅務局長可根據其個人判斷向有需要課稅的公司作出估計評稅。如果公司沒有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有效反對（即必須在提交反對通知的時候同時提交佐證文件），則該估計評稅即屬最終及最後的應納稅金額。並且，若最終的應課稅利潤高過估計之利潤，稅務局會就該差額作出補充評稅。

4、 免稅申請

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俗稱 88 牌，又稱為慈善團體，是香港稅務局根據有關條例而向慈善團體確認免稅地位的規範。若果擔保公司從其所經營的業務所得到的利潤只作慈善用途，即是成員或管理人不能提取機構利潤作收入，而大部分的利潤需要在香港境內的地方使用，確保是回饋香港社會及保護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則公司可以向稅務局申請以取得免稅牌照。

三、 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合規要求

作為僱主，香港公司有責任為其工作滿 60 天、年齡介於 18 歲至 65 歲的雇員安排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計劃。公司可以選擇一個或多個由持牌信托公司管理的強積金計劃，然後安排雇員參與該等計劃。

強積金供款金額以雇員有關收入的 10% 計算，僱主及雇員各負擔 5%。不過，法律對計算供款的收入基數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目前供款的收入基數上下限範圍為港幣 7,100 元至港幣 25,000 元。如果雇員的月收入低於港幣 7,100 元，則雇員無需供款，而僱主仍然需要按雇員有關收入的 5% 為雇員供款；如果雇員的月收入高於港幣 25,000 元，則超出部份公司和雇員均無需供款。

四、 雇員補償條例合規要求

根據香港《雇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必須投購雇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雇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

雇員補償保險的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雇員數目	以每宗事故計算的投保金額
不超過 200 人	不少於港幣 1 億元
超過 200 人	不少於港幣 2 億元

若僱主不依法例投購雇員補償保險，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2,820 美元（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365 章《雇員補償援助條例》，僱主如違反強制雇員補償保險的規定，便須向雇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

五、 合規維護費用

香港擔保公司之申報及維護責任可以劃分為法定周年申報責任及其他非常規申報責任，相對應的，公司年度維護費用也將分為法定基本維護費用之固定費用和非常規維護之非固定費用。法定維護費用是基於公司條例之要求，一家公司在存續期間所花費的基本固定費用，一般不會隨著公司的業務性質改變或者交易額/交易量的變動而發生改變。而非常規維護費用，會因應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而可能隨之發生相應改變。

下表所列基本維護費用、財務審計稅務申報服務費用是公司註冊後第二年起每年的預計費用。會計費用則在公司註冊成立後即可能產生。下表所列費用僅供參考，尤其是會計和審計服務費用，會根據公司的業務性質、交易量和交易額等因素而變動。實際費用可能會教預估金額為高。

表格 2 – 香港公司合規及維護費用

編號	項目	金額 (美元)	備註
法定基本維護費用 (固定費用)			
1	商業登記費	0/年	1
2	周年申報表登記費	14/年	
3	公司秘書	450/年	2
4	註冊地址	350/年	3
5	編制周年股東大會文件	160/年	4
6	出任公司指定代表	160/年	
	小計：	1,134	
會計、審計及稅務 (非固定費用)			
7	會計服務費	250 起	5
8	財務報表法定審計費	1,000 起	6
9	利得稅計算及申報服務費	400 起	7
10	雇主申報表填寫及申報服務費	85 起	8
	小計：	1,735 起	

備註：

- 現時，一年有效期之商業登記證的登記費為港幣 2,250 元，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則是港幣 5,950 元。因應經濟狀況，香港政府有可能對 2021/2022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作出寬免，公司只需要繳納徵費港幣 250 元。獲得稅務局發出的第 88 條免稅的擔保公司無需繳納此項費用。

- 2、 啓源的公司秘書服務費包括以下服務：
 - (1) 提供為期一年之代理公司秘書服務；
 - (2) 辦理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變更，如有；
 - (3) 編制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各一份；
 - (4) 備存各項法定記錄冊；
 - (5) 編制及提交周年申報表。

- 3、 本所之註冊地址費用包含以下服務：
 - (1) 提供一個位於香港的商業地址作為客戶的香港公司之註冊地址；
 - (2) 代收及轉寄該香港公司的開戶銀行及香港政府之信件。

- 4、 本所提供周年股東大會之文件編制服務之收費，僅適用於公司不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情況下編制相關文件之服務。

- 5、 本所提供會計記賬服務之費用會因應交易量及帳目的清晰程度而浮動。交易量根據銷售賬單、購貨賬單、支票、銀行匯款、銀行收款等數目計算的。交易量越多，或者帳目越複雜，或者賬單很雜亂，則代表我們進行賬務處理所花費的時間將會越多，費用也相應會越高。本所可以根據客戶要求，提供按月、按季度或按年之賬目更新服務。本處所述費用乃是按月更新賬目，並且假設每個月只有不多於十個的交易量來估算的。

- 6、 本所提供財務報表法定審計之費用一般是根據公司的營業額、業務性質及帳目的複雜程度而定。例如一家貿易公司，同時持有房地產及證券，則其審計費用一般會比單純的貿易公司要高。收費表中所述之審計費用僅為估計金額，最終費用將根據實際情況報價。

- 7、 本所提供利得稅計算及申報服務之費用只包含編制應付利得稅計算表、填寫及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申報表。

- 8、 本所提供雇主申報表填寫及申報之費用，僅適用於公司沒有聘請員工的申報服務。如果公司聘請了雇員，則每名雇員須另加港幣 800 元之填寫及申報費用。例如，如果公司聘請 2 名員工，則該項目總費用為港幣 2,400 元，以此類推。僱主的其他申報責任及本所之費用，請參閱本文第六節。

六、 薪資及僱主申報服務及費用

本所可以全面的薪資服務，服務項目及費用如下表所列：

表格 3—薪資及僱主申報費用表

編號	項目	費用 (美元)
1	工資計算	40 /月/人
	編制及發送工資單	
	安排支付強制金供款	
	安排自動轉賬支付工資	
2	提交新聘請員工申報表 (BIR56E) (每名僱員)	100/人
3	提交離職員工申報表 (BIR56F) (每名僱員)	100/人
4	新聘請員工強積金登記 (每名僱員) (註 1)	100/人
5	外籍僱員離職申報(BIR56G) (每名僱員)	100/人
6	僱主申報表(BIR56A) (即使沒有員工)	85
7	僱主申報表(BIR56B) (每名僱員)	100 /人
8	編制及提交支付予非員工報酬申報表 (BIR6036A) (每名僱員)	100 /人
9	編制及提交支付予非員工報酬申報表 (BIR56M) (每名僱員)	100 /人
10	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僱員自身責任) (註 2)	260 起

備註：

- 僱員入職後，僱主即需要為其辦理參加強制金計劃。僱員在其入職後的兩個月內無需供款，但僱主仍需要為新入職僱員供款。
- 每年 5 月 1 日，稅務局會向所有個人納稅人發出個人所得稅申報表，僱員需要自行安排申報及繳納稅款。個人 (薪資) 所得稅的申報及繳納是僱員的責任，公司無需為其僱員申報個人所得稅或扣繳個人所得稅。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 Signal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電郵：info@kaizencpa.com